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0號

原告 張文學

訴訟代理人 李明諭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品璇

訴訟代理人 王君任律師

張琳婕律師

被告 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尼古拉（即Nicola Melillo）

訴訟代理人 蕭玗卉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28,299,630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